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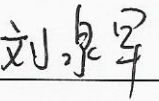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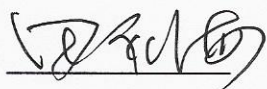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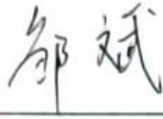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Zuh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田祖海

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斌

日期： 2022年4月26日